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大清律例》律目研究

On the Contents of Qing Code

张田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大清律例》律目研究

On the Contents of Qing Cod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律例》律目研究 / 张田田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70 - 2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清律—研究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360 号

《大清律例》律目研究
(DAQING LÜLI) LÜMU YANJIU

张田田 著

责任编辑 屈 瑶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170-2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下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14项成果，已于2016年底出版。2016年上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共15项申报成果获得立项，现予以统一出版。今后每年我们还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7年12月

自序

距今 345 年的康熙十一年（1672 年）四月初五，时值姚文然就任刑部长官不久，一起盗窃案件交由刑部现审，犯人偷砍一棵柳树并弄回家，树是官府的，于是刑部司员依照“大清律”中的“窃盗”规定，计赃论罪：所伐柳树估价不足一两，判刑杖八十，刺“盗官物”三字。

此案已了，姚文然与陕西司郎中王明德讨论起盗贼刺字之律，熟悉律例的王明德道：律正文中不言刺字，则情节虽属盗窃，仍要按律科刑而免刺。其法理依据是“准盗论”根据“名例律”规定，“但准其罪，不同真犯”，处罚上往往轻于所准据之罪：“盗田野谷麦”条，盗田野谷麦菜果及无人看守器物者并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发冢”条，其盗取坟茔上器物砖石者计赃准凡盗论，免刺。

姚文然眼界大开又将信将疑，归家查明代律学家王肯堂所著《笺释》，果如王明德所言，从此追悔不已。

姚文然翻阅的清律，应仍是清初顺治朝颁行的律典，基本全盘照搬明律，所以可参考明人法律注释。察觉自己此前对律典不够熟悉的姚文然，此时于家中秉烛读律，诸条翻检，遍查包括“准盗”在内的有关“窃盗”规则：从“刑律”篇（总第 6 篇）“贼盗（上）”的“盗园陵树木”条中小注称“系官者加，计赃准窃盗”，追索到“户律”篇（总第 3 篇）“田宅”门“弃毁器物稼穡等”条下，这才找到了最符合“盗伐官柳”情节的规范：

凡（故意）弃毁人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计（所毁弃之物，即为）赃准窃盗论，（照窃盗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物，加（准窃盗赃上）二等。^①

善任言官的姚文然，此时始知律例之幽深。作为科举社会选拔上来的人才，他熟读儒家经典，亦能通晓律例，但律典体系，不经研读，难以蠡测，因其条文分文别类的方式有时出人意料：一般人都以为，官树即是官物，擅自伐官府之树并据为己有，即属于盗窃官物，于是从刑部现审司官到长官姚文然都认为，此犯有“窃盗”情节，量刑适用“贼盗”门中“窃盗”条律的盗官物加二等条款，殊不知两点错误已悄然产生：盗伐树木，虽文本上有“盗”之名目，而律中具体规定却为“故意毁伐树木”，并未规定在“贼盗”门，而是收入“田宅”门，此其一；“田宅”门中的“弃毁器物稼穡等”这一条，其中规定，故伐之树木“系官物，加准窃盗赃上二等”，此一“准”字要回到首篇“名例律”去把握，即表明“不在刺字之限”，于是“主刑”虽依“窃盗”赃而定，但“附加刑”即“刺字”则本应因“准”而免，此其二。

史载，姚文然至此，喟然长叹。所叹者何？个案判决上，三犯窃盗者绞，以曾经刺字为凭，误刺一次字，是去人性命三分之一。法律适用上，他起初以为，窃盗之条不过就本律查看，“误以为官树即官物耳，岂能知毁伐树木系官物加准窃盗赃上二等，乃在户律田宅之条哉”。

姚文然所叹，并非无因，如果按照现今刑法典的排序而言，办案中极为常用、从标题上也顾名思义的“窃盗”一条，按乾隆五年（1740年）律，在总第6章总第269条，此条在唐律12篇的“贼盗”篇（第7篇）中即设；而“弃毁器物稼穡等”条，则是清律的总第3章总第98条，此条应是明

^① 《顺治三年奏定律》，王宏治、李建渝点校，载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5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7页。

代据唐律而修，唐律中相关一条在“杂律”篇（第10篇）。由此可见，“盗砍树木”与盗窃财物分开规定，且两类情节归入不同篇章，由来已久。多少年来，除姚文然自曝其短，及时纠正，^①不知还有多少法官犯错而不言，甚至犯错而不自知？

“盗”的情节多样及由此产生的判决疑难较多，无独有偶，刑部司官王友亮在办理一起盗祖坟树木案时，也遭遇了问题。所不同的是，被盗树木非公家财产而是私人所有，但“盗赃”性质特殊，导致法律适用上也不适宜用“窃盗”条。在中国古代宗族社会中，“盗家财”不同于“做外贼”，于是“窃盗”条以外，便专设了“亲属相盗”一条，规定：

凡各居亲属相盗财物者，期亲减凡人五等，大功减四等，小功减三等，缌麻减二等，无服之亲减一等。并免刺。

而“盗砍树”变卖取财与典型“盗钱财”的区别联系、“盗家财”与典型“盗外人”的罪责异同，便成为了乾隆年间刑部官员王友亮办案时的纠结。

王友亮自述其办理某甲盗伐祖父坟木二株，依律治罪，估计是科以笞杖之刑。书吏进言，称还应当刺字，王友亮说法律无此规定。同期又有浙江司某乙犯案，也是盗祖坟树，情节与某甲同，而浙江司官员比照“窃盗”律例已经刺字。满主事五泰迷惑不解。王友亮类比“亲属相盗”之条而辨析立法之意：子孙盗祖、父财，被盗长辈一般会在家责打子孙而不对外张扬，究其原因，无非是不忍心让子孙担上盗窃的名声。这样看来，

① 姚文然自我反省，其有言在先：“新任官初到署半年之内，不应用意剖断一事，恐怕有误。如今自蹈之，罪戾不小。次日入署，再同满汉司官细考详议，众人都以为仍照律为是。又迟至四月十三日，又遇有数人各盗伐柳栽一根，刑部官员议照准窃盗赃一两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杖八十而免刺。”以上事见姚文然：《姚端恪公外集·盗伐官柳误刺字》及韩荃为《姚端恪公文集》作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5册《姚端恪公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据康熙桐城姚氏刻本影印），亦见于《折狱龟鉴补》及《皇朝经世文编》。

祖、父或生或死，子、孙“家贼”的性质并无不同。况且法律规定的刑罚上，也体现出“盗家财”与其他窃盗的区别，立法之意是虽欲痛惩子孙不肖，仍期待子孙将来悔过自新。如今将盗家财者刺字，则是认定其人为盗贼，恐怕就要伤已死祖父之心，绝子孙自新之路。执法者不可根据一己之意而擅为增减，使盗家财者蒙刺字之难。五泰称是，又对王友亮说：“某甲、某乙，都是贫而无赖之人，受刑释放以后，还会再犯被捉，等到那时，检查前案，长官定会赞同刺字的做法，到时你我二人都会被处分，我与你分担责任。”果如满主事所言。王友亮和五泰被吏部判定各罚俸六个月。再修例时，又增添了不得以赃少罪轻免刺之条。查清律，所增修的条例附于“窃盗”条。^①

此案意在言外：同为办案者自述，相比姚文然办案中体现出来的王明德对律典体系的深刻把握，王友亮办此案，则体现从浙江司将某乙刺字之司官及赞同这一做法的刑部长官，到认为子孙盗祖坟树木应免刺的王友亮及赞同其做法的五泰，诸多刑部官员并未参透律典，或有意规避特定条文，并因此在法律适用上不周全。

在王友亮看来，问题体现为：是机械地判定“盗祖坟树木”为“窃盗”并根据“窃盗”条计赃论罪并刺字；还是灵活地参照“亲属相盗”条将盗在世长辈家财“免刺”之意扩大到盗已故父祖坟上树木情节上，并据此轻判。实则就情节而论，“盗园陵树木”条，与案情更为切合。雍正三年（1725年）修律者解释，“此重园陵树木而兼及民间坟茔也”，^②其下附条例针对“凡子孙将祖父坟园树木砍伐盗卖”之罪，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规定“照违令律治罪”，乾隆二十一年（1755年）改为“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号三个月，计赃重者，准窃盗从重论”，其后仍有修订。则砍祖坟树乃是

① 凡直隶各省窃盗，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赃少罪轻免刺。以上事见《折狱龟鉴补》卷四与《皇朝经世文编》卷九二《刑政三·律例下》。

② 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868页。以下版本同。

“计株论罪”，且从无刺字之说，原则上，刑部官员所办皆非。

转换视角来看，则某甲之案和某乙之案的判决，在情理上，又皆有所得：王友亮办某甲案免其刺字，视死如视生，站在被盗父祖的立场上原有行窃子孙，是以轻判，在情在理；浙江司司官办某乙案，援引“窃盗”条，则相较“盗园陵树木”条“子孙将祖父坟园树木砍伐盗卖”十株以下杖一百、枷号三个月的“又打又枷”处罚，计赃论罪而刺字可使某乙受杖刑后便重获自由。这样看来，绕开“盗园陵树木”专条，或援引“窃盗”律，或参考“亲属相犯”法意，是刑部官员心照不宣地“以刑制罪”而从轻判决？如今已不得而知，但能看出，清律规则之丰富，以及法律条文之具体，尤其是诸多断罪名目关系之复杂。^①

解释以适用律例是古人的任务，解析并参悟律典的意义则是今人的使命。笔者在本校法律史学硕士研究生的答辩现场，宋婕同学选题是从清代女性为被害人的案例出发，借助《刑案汇览》案例汇编来收集和整理资料，其对案例的选排便接受了审视。一位教授提问：女性受害的类型，按罪名分，为何有“杀死奸夫”一类？从罪名看，“杀死”的是“夫”而非“妇”，与选题何干？学生不得不从清代条例依附律典目录的组织和案例集的对应编排说起，解释说“杀死奸夫”包罗的“条例”中为数不少涉及“奸妇”被杀伤的条款，而“夫杀妻”与“妻杀夫”载于同条则是有籍可考的唐律

①《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门》中载蔡久轩断一桩子孙“舍木与僧”案，判曰：“舍坟禁之木以与僧，不孝之子孙也；诱其舍而斫禁木者，不识法之僧也。若果如县断，则是为尊者可舍墓木，为侄者不合诉墓木，与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曰不应为，杖六十。帖县照断。”程端汝应是将祖坟之树木施舍给僧人之犯，被判杖一百，乃是笞杖刑中之最重者，但并未认定为“盗”。其判决之用意，则是保护宗族伦理，尤其是对祖坟的敬意，据判文推测，被告程端汝与告诉者或为叔侄关系，而现世的叔侄尊卑序位，要让位于同为子孙均对祖坟有爱护之责。县断可能因重视现世的亲属关系，而宣称侄告叔无理。蔡久轩则抓住祖坟“墓木”这一根本，认为尊长舍墓木而不许侄告才是无理，舍墓木之不肖子孙，为侄者亦可告之，其诉因在坟禁之木被砍伐和施舍，并非无理告叔。此判决显示出，宗族伦理更重于经济利益，因其并未提及对墓木的估价“计赃”。

以来的传统，此条在明清律中被冠以“夫杀死有罪妻妾”之名，其中同时规定了对妻妾杀夫的处罚。普遍的“杀人”与特殊的情境，特例中对立相杀的情节载于同条而刑罚悬殊，这种处理方法的便利与不便，古今理解恐怕已大相径庭。今人此问延伸开去，突出的正是不可一笔带过的古代立法思路及成因。

中国古代法官也未必皆能领略律典全貌，以现今眼光分析，部分原因在于，清律对于清人，或多或少也是历史的东西，因其多继承自唐明律。刀笔先生习焉不查，未必知其所以然；循吏儒生参以己意，料想其所当然，未必知其本来面目。律难读，律意难知，律典之成就非一日之功，即便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内容次第更新，案例逐年累积，目录体系则长时间不变，这是清代立法的事实，这是如何做到的，尤其是，怎样在大量官员不甚了解律典全貌的背景下，实现“罪刑法定”的判决依律以及“罪刑相适应”的“同案同判”？

律典即是古代法律世界中的经典，律学的基本问题亦应是法史研究中的经典问题。^① 哪怕从立法与“教条”走向司法与社会是大势所趋，但在行走的途中，也不妨三思。官方典章永远有其不可磨灭的影响，即便流于形式、成为具文，那具文、形式的存在本身也有其意义、有待解读。以断代观法制，是否忽视重要转折前的伏线？将材料弃之不用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解读？笔者因此服膺赵晓耕教授之语：“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基础和中心，应该是传统律典。理解和掌握传统律典本身以及其中体现的古人的立法技术、立法理念乃至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是我们运用各种研究方法从各种视角解读传统律典的基础……传统律典本身的研究，这是法律史研究安

① 例如，“一些法律制度史研究的最基本问题比如张斐《注律表》对二十个概念的解释及其渊源与发展、唐律十二篇体例排列的内在逻辑、《大清律例》中的各律条应如何解读以及清代的强盗与抢夺等常见罪名的认定与区分等诸多问题，其实较少学人予以深入关注”。参见闵冬芳：《清代的故意杀人罪》，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赵晓耕序。

身立命之本，亦是法学的法律史研究应有的旨趣。”^①

今人研究古代法制，无论是探讨“实践与背离”，还是辨析判决依法或依情理，极少有全不涉及律典的。“皓首穷律”，逐条探讨，笔者不能。退而求其次，研究数千年来凝固的最堂皇的立法成果，即集法理与律意于寥寥数字中的律典的目录体系，求得变与不变之关键、兼顾此罪与彼罪之分界，似乎更加可行。“律”的弹性、韧性和生命力何在，可从百年间始终不变、^②千年里又面目全非、^③数十年间沧桑巨变^④的东西说起——律目。

① 参见赵晓耕教授为闵冬芳《清代的故意杀人罪》（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一书所作之序。

② 《大清律例》从乾隆五年（1740年）定型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这一百年，以及接下来的19世纪后半叶，律目仅微调而已，条例变动较大。

③ 隋唐至明清，律典时时有无，篇目变动较大。

④ 清末变法，先将清律划分部门，从《大清律例》过渡为“现行刑律”再到“新刑律”，而刑律体系也舍弃“名例”与六部之名，而采用“总则”“分则”形式。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1
第一章 研究现状与问题	1
(一) 用语界定	1
1. 律典	1
2. 律目	3
(二) 研究综述	4
第二章 《大清律例》律目的传承与演变	9
(一) 唐、宋、元、明法典的编纂体例	10
1. 唐律十二篇由来	10
2. 宋、元、明法典结构	16
3. 唐、明律目录比较	64
(1) “杂然无统”——明代对唐律篇目的批评及修改	65
(2) “求详而反失之略”——清人对明律目的反思	74
(二) 《大清律例》律目的定型	83
小结	86

第三章 分门别类——《大清律例》律目的核心功能	88
(一) 索引律条	88
(二) 收纳条例	98
小结	125
第四章 断案存档——《大清律例》律目的次要功能	127
(一) 适用法律引律目	128
(二) 汇编案例依律目	149
小结	152
第五章 讲读律例——《大清律例》律目的相关表现	154
(一) 律目与歌诀图表类律学著作	160
(二) 律目与应试判语和刑幕习律	165
小结	180
第六章 从律典到刑法典：律目与近代立法思路的转换	182
(一) 律例合编的过渡形态	183
(二) “总一分则”刑律体系	189
小结	197
余 论	199
(一) 关于法典编纂技术	200
(二) 关于“旧律”的价值	207
附 录	223
附表一 明、清律学家论律目	223
附表二 明、清律律目对照	247
附表三 《新纂四六合律判语》与《大明律》律目及罚则	264

附表四 《大清律例》律目与《合例判庆云集》目录比较	273
附表五 《大清律例·刑律》律目与“刑案汇编”类目比较	279
附表六 晚清民国刑法典目录	284
附表七 “79”刑法与“97”刑法典目录	290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301

第一章 研究现状与问题

(一) 用语界定

1. 律典

“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戛、职、秩，常也。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①自商鞅改法为律，“律”成为中国古代法典的代表，其编纂体例与内在精神亦代代传承。清薛允升有言：“律之为义大矣哉！古人多以经术断狱，后世一准以律，律之为言，整齐划一之谓，亦轻重得平之谓也。”^②“其蜿蜒起伏之路线，自秦以后未曾断也……故欲定中国法制之系统，惟有以律为代表焉”。^③

律典无疑是法典，^④而法典未必皆律典。^⑤法典可用以概括中国古代的

①（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卷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②（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自序，怀效锋、李鸣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唐明律合编序第1页。

③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台北，三民书局1977年版，第27～28页。

④ “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法典按先后顺序，依次为《法经》《秦律》《九章律》《北齐律》《开皇律》《唐律疏议》《宋刑统》《大元通志》《大明律》《大清律例》等。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法典被冠以刑、法、律等不同字眼的称呼，但秦汉以后中国的法典统称为律，律是典型的法典，也因此，后人常称中国古代的法典为‘律典’。”参见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1页。另参见刘广安：《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新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37～44页。

⑤ 勒内·达维德讨论：“法典”起初指的是以狄奥多西法典、查士丁尼法典等为代表的法律汇编，19世纪时专指某些以阐述现代普通法原则，区别于注重适时性、在一国范围内存在的规范，为普遍实施而编纂的集子。“这个术语的使用很不稳定，在当前这个时代，‘法典’这个词被广泛用来指目的在于把某项特殊内容的规定收集起来、系统阐述的编辑物。”[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04～105页。

刑典、宪典、令典、会典等，律典则专指“律”这一中国古代法典的代表作。^①隋唐律与明清律，称法典、律典，皆不谬。^②汉晋确立“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的认识：“律以正刑定罪”出自《唐六典》，这一“律”的定义，是相对于“令格式”而言；至清则为“律者万世之法，例者一时之事”。^③

律典的判定，整体明确，仍需具体分析。譬如，在宋人看来，“刑统”即“律”，虽然严格说来，“刑统”中也收入“令格式”，但与其后宋代所编纂的“条法事类”收集“敕令格式申明”相比，“正律”占据“刑统”的主要篇幅。又如，清律即《大清律例》，但《大清律例》中律条数百而条例上千，条例篇幅远超律文，只是从律目来看，律条有目有文，而条例有文无目，从编纂体例上，例从属于律。简言之，《庆元条法事类》《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等，虽有“职制”“断狱”等篇目与唐律相似，但从体例来看，显非律典，“刑统”名称中无“律”，依内容上或可归为“律典”，则是特例；《大明律》洵为一代律典，清承明制，《大清律例》虽采律例合编形式，但也被公认为律典，^④而“会典”“则例”等，非律典。^⑤本书聚焦法典中的律典，其他不专门讨论。

本书论域是“法典目录的演变及功能”，主题限定在传统法典之末的《大清律例》，考察《大清律例》目录体系的形成，则涉及唐、宋、元、明、

① 例如，日本学者分析清代法制：“会典以明百官有司之职守，律例以正官民之非违，两者相依，始为国家之大经大法，”并比附部门法分类称“律之于刑事法也，犹会典之于行政法”。[日]织田万：《清国行政法》，李秀清、王沛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② 如日本学者考察上述典章的制定时机，指出“中国的法典编纂事业，亦是出于守成之策略”，以恢复社会秩序为首要善后之策，“以整理为法典编纂策略，即其律典各有增损，其条项具有逐渐精密之倾向”。[日]穗积陈重：《法典论》，李求秩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③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一五《答金震方先生问律例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48页。

④ 如苏亦工教授专著题为《明清律典与条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对于则例的讨论。参见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95页。

清法典的演变,具体而言,不仅比对唐、明两律,而是将宋“条法事类”、元“条格一断例”甚至法律汇编《元典章》也纳入考量,而作为传统立法之精华、法典之典型的律典体例,也成为解析法典编纂技法的棱镜。

2. 律目

律目即律典目录,除每则律条的名目外,“名例”及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为名的“篇目”及“人命”“斗殴”等“门”的名称,也往往置于律目层面讨论。

律目的意味,重在目录之整体。具体到篇章、门类与条文标题上,则古人的称呼或有混淆,并不明确。明清读律人士,或用“门”指某一条文,或指“人命”“斗殴”等置于篇目之下的类目;^①而相对于条文标题“散目”,“人命”“斗殴”等容纳多条律文的题目又被称为“总目”,但“吏律”“户律”等篇名也曾被称为“总目”。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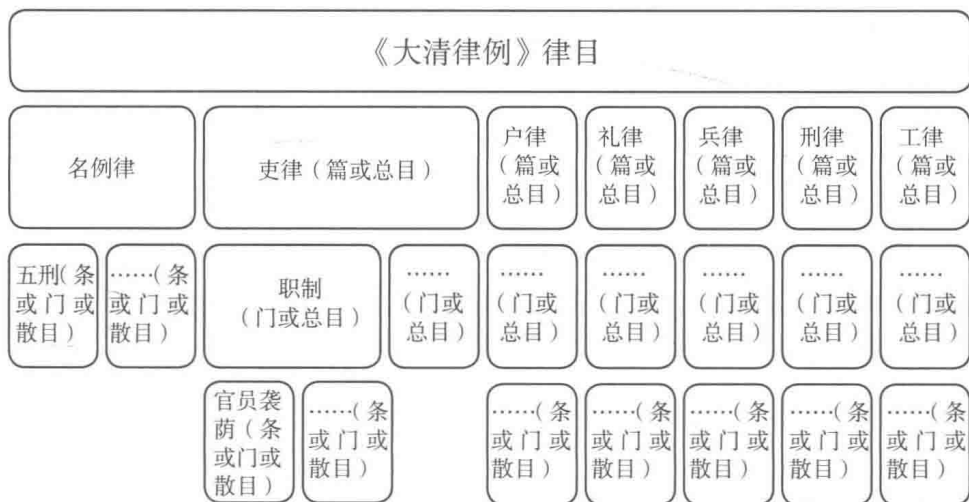


图 1-1

^① “门”的含义,一种是法典篇章与法条之间的单位,如《宋刑统》、明清律学;另一种是律的单位,如《御制大清律序》[乾隆五年(1740年)]。陈新宇:《帝制中国的法源与适用——以比附问题为中心的展开》,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